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

- (1)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5,338,885,567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0元(稅前)(「末期股息」)。
- (2) 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0股紅股(「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5,338,885,567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5,338,885,567股。零碎股份將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及結算公司的相關規則處理。因此，建議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金額及轉股總數量可能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有關的事宜以及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任何登記變更手續。」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授權的決議案，以滿足子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進一步提高其融資效率，保證融資工作順利開展。

「動議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條件決策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宜：

- (1) 擔保類型：保證、抵押、質押等類型。
- (2) 被擔保人範圍：本公司及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控股子公司。
- (3) 擔保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定，除以下擔保事項外，授權本公司大多數執行董事決策每一筆擔保事宜，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簽署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對外擔保總額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及
 - (iv) 對外擔保總額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
- (4) 授權期限：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5) 信息披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做好持續信息披露工作。」
8.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根據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債券期限和品種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

(5) 債券利率

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

(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7)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確定上述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8)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上市場所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0) 擔保安排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11) 償債保障措施

授權董事會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債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及其他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2)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司債券。

- (2)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向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4) 債券期限和品種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債券利率

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

(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7)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確定上述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8)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9) 掛牌場所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根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0) 擔保安排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11) 償債保障措施

授權董事會在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債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iv)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2)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股東周年大會採納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3.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本公司額外A股（「**A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本公司額外H股（「**H股**」，連同A股，統稱「**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1)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之一般授權在相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H股，而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建議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ii)和(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 決定在建議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vii) 聘請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vii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2)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採取行動或實施外，以上第(1)段所提述的權力行使不得超過相關期間；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相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關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的相關規定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完成情況，本公司擬確定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為：

單位：人民幣元

董事姓名	職務	基薪	績效薪酬	薪酬總額
姜德義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252,000	0	252,000
吳東	執行董事	360,000	180,000	540,000
石喜軍	執行董事	360,000	180,000	540,000
張建利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360,000	189,450	549,450
臧峰	執行董事	360,000	180,000	540,000
李偉東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360,000	180,000	540,000

2. 關於第4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將載入通函內並盡快寄發予H股股東。

3. 關於第8及11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本公司認為其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關於第10項及第13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為有效協調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掛牌及與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的申報及掛牌相關事宜；
- (3) 為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5) 在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掛牌事宜；
- (6)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本公司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
- (7)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及／或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5. 關於第14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69,503,132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後且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833,900,626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通過決議案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7.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10.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12. 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案的第4項特別決議案，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及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發行及寄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臧峰及李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